

承接登記（屠宰工作）應備文件

一、第 3 順位(同工作類別-持核准函)：

1. 申請書
2. 核准函影本（正本驗畢發還）
3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（雙語）
4. 委託書

二、第 4 順位（同工作類別-持求才證明）：

1. 申請書
2. 求才證明正本(90 日內有效)
3. 申請人(雇主)身分證影本
4.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有效證明文件（6 年內有效）
5.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有效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
6. 申請月前 2 個月往前推算 12 個月勞保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
7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（雙語）
8. 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發還)（90 日內有效）
9. 委託書

三、第 5 順位(不同工作類別-持核准函)：

所檢附文件與第 3 順位相同

四、第 6 順位(不同工作類別-持求才證明)：

所檢附文件與第 4 順位相同

*** 雇主聘僱屠宰技術工作之外國人須用第 4 或 6 順位承接。**